东川区教育体育局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

控辍保学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压实控辍保学责任，切实保障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持续常态化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实现全面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对标对表新时代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新要求新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本着“对事实负责、对政策负责、对工作负责、对事业负责”的态度，抓实、抓细、抓好控辍保学工作。

二、目标任务

坚持目标导向，强化责任担当,切实保障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按照省教育厅“只论真假，不论多少”的工作思路。实现全区控辍保学工作“动态清零”的工作目标。

三、工作措施

落实好东川区控辍保学“双线十二人制”、“动态归零督查制”和闭环管理机制，进一步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一）积极开展“四查三比对”工作，精准把握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就学情况

每学年春、秋两个学期开学一周后，组织乡镇（街道）、教育、公安、扶贫部门联合开展“四查三比对”行动，摸清辖区内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就读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1.完成户籍和学籍的比对。**各乡镇（街道）和学校将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和国网学籍进行比对，落实无学籍适龄儿童、少年就读情况和残疾儿童缓学情况。

**2.完成学籍与实际在校情况的比对。**区教育体育局组织学校将国网学籍与实际在校生进行比对，掌握疑似辍学和辍学学生情况。

**3.完成疑似失学和辍学学生与“三类”重点监测人员信息比对。**区教育体育局会同乡村振兴局将疑似辍学、辍学学生与“三类”重点监测人员数据进行比对，摸排出三类重点监测人员辍学或疑似辍学情况。

（二）加强法治宣传，认真落实“四步法”

**1.**各学校要积极主动与属地乡镇（街道）对接，联合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宣传，强化家长法律意识，动员和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控辍保学工作，提高控辍的有效性。

**2.**针对拒不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的监护人或其他相关责任人，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按照“宣传教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申请强制执行或提起诉讼”的顺序，依法执行“四步法”，确保劝得回。同时，要抓好“四步法”典型案例，以案促改，提升依法控辍能力。

（三）加强日常管理，压实控辍保学工作

**1.建立控辍保学工作台账。**开学第一周，各学校要及时统计未到校注册学生名单，摸清未到校学生去向、原因及家庭基本信息。把初中作为重点关注学段，把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家庭子女等特殊群体作为重点监测群体，建立工作台账，切实做到“一生一案”。

**2.落实疑似辍学学生“动态清零”报告制度。**各学校要落实在校生的考勤管理制度，加强学籍管理。针对未及时回校的学生，各学校要层层汇报。班主任统计报告学校领导，学校将无故未按时回校的学生以书面形式每周统一上报属地乡镇（街道）和区教育体育局。

**3.落实好“一平台”和“动态管理系统”工作。**学校要严格落实学生日常考勤与抽样考勤管理工作，督促班主任每天15:00前及时在云南省“动态管理系统”中完成本班学生日常考勤与抽样考勤工作；对未到校学生要及时联系、查明原因、核实去向、跟踪记录。学校对于连续一个月未到校的疑似辍学学生及时上报“云南省政府救助平台”；学校教务部门要重点关注长期请假、反复多次请假和逃课学生，有效防止学生辍学。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系统考勤工作制，学校班主任要在每个工作日15:00前在动态管理系统中精准标注学生到校情况。

**4.开展家访活动。**开学季是加强控辍保学、密切家校联系的最佳时期。开学第一周，各学校要立即行动，对无故不及时回校的学生，要积极配合乡镇（街道）及时开展家访工作，做到不漏一人，不漏一户，持续家访，直至劝返。

（四）多举并措，实施关爱控辍

**1.**开学第一周，各校要充分的利用校会、班会以及国旗下的讲话，总结表彰优秀学生，进行励志演讲和前途理想教育，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的人。

**2.**各校要特别关注弱势群体，对学校内的学困生、后进生、留守儿童、残疾儿童、“三类”重点监测人员、单亲家庭子女等特殊学生给予特别关注，要细致排查，分类建档，精准帮扶。

**开展“双线结对子”帮扶**。**一是**建立健全学习帮扶制度。由责任心强、品行端正、成绩优良的同学与相应的学生结成“一帮一”对子，耐心细致地帮助学困生学习，使其既感受到集体温暖，又达到保学目的；**二是**由学校领导、班主任及科任教师与相应的学生结对子，帮助其坚定理想目标、树立信心，解决学习和生活上的困难，及时对有辍学倾向的学生进行心理疏导，消除其辍学念头。

**精准实施教育资助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资助政策，进一步完善家庭困难学生的资助措施，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做好残疾儿童教育安置。**积极构建以随班就读为主体、送教上门为辅的教育安置体系。各学校要重视残疾儿童随班就读，进一步提高特殊教育办学质量，扎实开展送教上门工作。对于需专人护理、不能到校随班就读的各类重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学校要定期送教上门，保障送教质量。

**3.完善学生评价机制。**围绕学生品德修养、学习进步、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探索科学多元的学生综合评价机制，发挥评价的教育功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防止一味追求升学率而让学生失学的人为现象发生。

五、工作要求

（一）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各学校要在全面摸排的基础上，制定各学校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做好登记造册工作，全面掌握疑似辍学、辍学学生具体情况。

（二）全员参与劝返工作。每一个疑似辍学、辍学学生都要落实劝返责任人，因人施策，包保落实，学校领导和班主任、科任教师分工合作，人人参与。积极配合乡镇（街道）开展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

（三）建立学生辍学动态监测机制。各学校要依托学籍管理系统，建立控辍保学信息库，形成动态监测机制，详细核实和记录学生转出、转入等变动情况，做到转入、转出、休学、复学、辍学等情况清楚明了，相关证明材料齐全，手续完备。

（四）加强控辍保学的督查力度。东川区教育体育局各科室对包保的学校每月开展一次控辍保学“动态清零”工作情况督查，准确掌握各学校辍学人数和开展劝返工作情况、工作成果、存在问题等信息，并填写督查情况表，于当月底前交到基础教育科，由基础教育科汇总后报局主要领导。

（五）建立考核与问责机制。

东川区教育体育局将对各学校控辍保学工作成效进行考评，实行月通报。对控辍保学工作成绩突出的学校及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对在控辍保学工作中不用心、不作为、督导整改不落实的学校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并将通报结果列为年度各种评优评先的考评依据之一。对领导不力、失职渎职，未能如期实现“动态清零”目标的，依据《昆明市东川区控辍保学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实行问责追责。

昆明市东川区教育体育局

 2022年2月19日